

公告104年度後備軍人緩召處理作業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3/21 15:13:15

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永國人字第1030001829號

主旨：公告104年度後備軍人緩召處理作業。

依據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3月17日桃教中字第1030015642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（含兼主任、組長），

二、後備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，三款緩召一律申請至除役當年。

（一）士兵：年滿36歲除役。

（二）士官、尉官：年滿50歲除役。

（三）校級軍官(含士官長)：年滿58歲除役。

三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受理申請：民國103年4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
四、受理申請：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五、應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、非師院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〈實習年資得併計〉合計滿1年證明等證件。

（二）延長時效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，截止年至民國103年者）：聘書影本。

六、緩召申請由人事室主動清查，惟戶籍地有更動者請務必通知人事室辦理。